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 公益诉讼守护水清河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李惠娴 上官岚竹

“历经一年多的时间,近3000平方米的违建群终于被彻底拆除,该段河道行洪安全隐患彻底消除,河道生态环境与管理秩序恢复正常。”日前,沧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向记者介绍了该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

去年初,沧县水务局河长制办公室通过信息共享函向沧县检察院移送了一起案件线索,称某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4处违法建筑,破坏了土地资源和河道管理秩序,且多重原因导致拆违难度较大。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是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最初确立的‘四个法定领域’之一,自2017年7月1日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全面

实施以来,我们始终自觉把公益诉讼作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法治手段,摆在突出位置进行谋划推进。”办案检察官介绍,接到线索后,沧县检察院灵活运用调查核实权,通过无人机实地勘验、拍照取证、调取相关文件、走访调查等多种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同时,他们通过县水务局委托水利勘测公司进行现场测量、界定、统计,确定了四家企业违法侵占管理河道的面积。

在确认乡政府对河道违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而怠于履职后,检察机关依法向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此后,检察官多次前往现场勘查,发现拆违进展缓慢,仅有部分围墙拆除。为避免公共利益持续受损,沧县检察院依法向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沧县检察院就该案提起诉

讼后,并没有一诉了之,而是定期到违建现场踏勘取证,跟踪监督,督促乡政府积极履责。

“走访中,我们了解到,四家违建企业均是规模企业,建设投资大、存续时间长、拆违影响面广,简单搞‘一刀切’,不利于企业发展和民生保障。”为此,检察官逐家走访,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拆违面临的实际困难。

在走访调查的基础上,沧县检察院依托“河长+检察官”协作机制,与水利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就整改难点、堵点及措施进行会商,确保妥善处理拆违与保障生产生活秩序的关系,将拆违损失降到最低。为严防安全事故,检察机关建议聘请专业拆迁团队,逐个制定拆除方案,确保安全拆除,并为企业留足整改期限,真正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

统一。今年3月,全省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部署开展后,沧县检察院因势利导,深入涉案企业就专项监督涉及领域、监督方式、大运河生态保护的重要意义等内容进行宣传,重点结合拆违工作释法说理,摆明利害,有效推动了整改工作。最终,涉案企业均积极配合,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了所有违建。经沧县水务局验收,违建均已拆除。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违建被彻底拆除,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我们的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经过商讨,我院决定撤回起诉。”办案检察官说,该院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监督相关部门履职,带动各方力量,共同保护辖区河道顺畅、河水蜿蜒流淌。

跨省异地协作  
让涉案学生在居住地接受帮教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崔国学)“感谢检察官给我们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们一定会好好珍惜,认真悔改。”近日,因涉嫌电信诈骗犯罪被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小王、小张(均为化名)忏悔道。

小王、小张是同学,去年6月中专毕业后,为赚取生活费用,受他人诱导,参与了诈骗犯罪,诈骗数额1万余元。承德县受害人报案后,公安机关经审查将案件移送至承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接到案件后,因考虑到犯罪嫌疑人还未未成年,检察官对其进行了社会调查,发现二人为赚取生活费用补贴家用,判断是非能力较弱参与了诈骗犯罪,到案后真诚悔过,且现均已考入大专院校,在校表现良好,具有明确的职业规划和理想目标,其父母都具有稳定工作和较强的帮教意愿。

综合小王、小张二人的犯罪情节、悔罪态度及社会调查情况,为能让二人继续完成学业,不因本次犯罪影响就业,经不公开听证、听取各方意见,承德县检察院经研究决定,依法对二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

“二名犯罪嫌疑人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均在辽宁,对他们的监督考察存在一定困难。”为避免因路途遥远给犯罪嫌疑人及家属带来时间和经济压力,承办检察官积极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检察院未成年检察工作办公室取得联系,经过电话沟通,该院同意作为监督考察机关对二人进行考察。

日前,承德县检察院与营口市鲅鱼圈区检察院签署异地协作监督考察协议,对小王、小张进行异地帮教考察。按照异地监督考察方案,考察机关将以法治教育、志愿服务、定期谈话、提交思想汇报、亲职教育等方式,对小王、小张开展为期六个月的监督帮扶考察,二人签署了保证书。

“异地监督帮扶考察不仅加强了两地检察机关在工作业务上的沟通交流,且最大限度节约了司法资源。”办案检察官介绍,这是该院办理的首例附条件不起诉异地协作监督考察案件。他们将通过线上方式,定期对两名监督对象的帮教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二人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共同帮助其顺利度过监督考察期,回归正常学习生活。

枣强县检察院与公安、消防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监督  
规范辖区废品收购行业经营秩序

河北法制报讯 (霍海珍 王帅帅)当前持续高温,废品收购站的易燃物如不按要求规范存放,极易产生安全隐患。为切实做好县域内废品收购站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6月26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了废品收购站安全隐患排查监督。

活动中,相关人员深入辖区部分废品收购站,仔细查看了各站点经营证件和废品收购登记台账,并对回收废物分类存放、电气线路安

装、消防器材配备、安全通道及安全出口等方面进行了细致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废品收购站内消防器材与设施摆放不规范、废品分类不规范等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立即整改,并要求各从业人员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据悉,枣强县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各执法机关协作,持续跟进监督废品收购站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为辖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以“润苗工程”未检工作站为依托,组织干警走进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后里寨小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人员寓教于乐,结合该院印制的《“润苗工程”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宣传手册,与孩子们做起了“法律知识我知道”竞猜游戏。孩子们踊跃参与,在潜移默化中提高了学习法律的兴趣,让法律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图为活动现场。

范清雪 李光 摄

## 保定市徐水区法检司三部门联动 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及乡镇土地综合执法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谢超)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法院、司法局联合召开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座谈会暨乡镇土地综合执法工作培训会。

会上,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行政诉讼诉源治理”工作主题,徐水区检察院主要针对乡镇土地综合行政执法调研情况、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情况以及行政争议

化解机制等三方面交流了意见和建议,向与会人员通报了去年9月份以来该院开展的乡镇土地综合行政执法调研情况,就充分运用和发挥行政非诉执行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土地执法查处等领域的行政非诉执行的协作配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宣读了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定市人民检察院、保定市司法局就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化解

工作联合制定的关于共同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意见。

通过本次会议,法检司三部门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徐水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推动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率,为保护好土地资源特别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贡献了司法和行政力量,打开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监督新局面。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检察院全面开拓渠道,及时收集公益诉讼线索,持续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图为6月25日,该院办案干警根据收集到的线索,到现场采集水样。贾楠 苏蓓 摄

## 叔侄因宅基界线纠纷引发刑事案件,广宗县检察院搭台调解——

### 反目叔侄重修亲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刘成江 姚苏蕾

老刘和小刘是亲叔侄,还是近邻。为了宅基地界线,二人大打出手,致老刘受伤。老刘被送往医院治疗,小刘被依法刑事拘留,双方积怨加深。案件到了检察院,检察官没有一诉了之,而是从亲情入手,疏通双方矛盾积怨;从家庭和睦入手,宣传家和万事兴的理念,提升家庭关系认同感;借助专业律师帮助,厘清法律关系,从法律角度依法解决矛盾纠纷,促成叔侄俩达成调解协议,尽释前嫌。

“感谢检察官的帮助与教育,现在我已经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俗话说‘血浓于水’,以后我会和叔叔好好相处,搞好家庭关系!”近日,小刘向广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达了谢意。

冲突起,叔侄变“冤家”

要说老刘和小刘这对叔侄,关系一直比较和睦,直到2019年9月,二人因为宅基界线问题发生了口角,此后,便形同陌路。

去年12月份的一天傍晚,小刘干

完农活回家时,恰遇老刘在自家门口,听到他嘟囔着,便怀疑是指桑骂槐,上前质问。随后,二人发生争执进而互相推搡,引发互殴,造成老刘右侧肋骨骨折、右额部皮肤挫伤。经鉴定,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今年1月,广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多次调解,因人身损害赔偿金问题没有谈妥,小刘与老刘仍未能达成和解。

止纷争,多方协同“解疙瘩”

4月13日,案件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中,检察官了解到,小刘未履行赔偿义务,是由于心里一直不服气,认为老刘贪心,这也使得案件一直无法真正了结。

“如果我们仅是简单地将该案一诉了之而没有真正地从根源处化解双方的矛盾,以后或许还会生出事端。”为此,检察官主动联系了当地派出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村“两委”人员,主动为双方当事人搭建了沟通和解的平台。

在第一次调解过程中,小刘与老刘均情绪激动,互相表示不会原谅对方。为避免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检察官决定改日再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几日后,检察官再次会同派出所、人民调解委员会、村“两委”人员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

检察机关通过证据开示、适用法律法規解释等方式对小刘进行了释法说理,并对小刘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找来双方的亲戚、朋友、同学等,汇聚诸多力量,形成合力,从亲情入手,疏通双方矛盾积怨;从家庭和睦入手,宣传家和万事兴的理念,提升家庭关系认同感;借助专业律师帮助,厘清法律关系,从法律角度依法彻底解决矛盾纠纷。最终,双方就赔偿金额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小刘赔偿老刘25000元。小刘当场表达诚恳的歉意,并认罪认罚,自愿接受法律的处理,出具了相应的保证书,双方握手言和。

随后,检察官再次听取被害人老刘的意见。老刘表示,不再追究小刘的责任,同意检察机关拟对小刘作相对不起诉处理。至此,双方达成实质性的刑事和解,叔侄关系重归于好。

齐听证,办案过程“晒出来”

“根据最高检有关案件公开听证的程序,今天在这里举行公开听证会,公

开听取各方意见。”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的公开透明度,日前,广宗县检察院就此案的办理,召开公开听证会,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侦查人员、值班律师等应邀参加听证。

听证会上,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及拟对小刘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向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的阐释与说明,全面听取了与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集中公开听证,把问题摆在明处,把观点摆在桌上,让案件办理过程公开透明,让更多的人了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不但提高了工作公信力,更赢得了群众信赖。”一名听证员说。听证过程中,检察人员、受邀听证员、案件当事人、侦查人员等面对面交流,结合案情进行提问,积极进行讨论评议。大家一致认为,检察机关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准确,作出的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彰显了公平正义和司法温度。结合听证内容,检察机关依法对小刘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办案检察官有话说:

作为基层检察机关,在检察履职过程中,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以“如我在诉”的境界用心、用情办理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综合用好刑事和解、司法救济、酌定不起诉等各项制度,以办好“小案件”化解“大矛盾”,体现检察机关的时代“大担当”,依法能动履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